

##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2019年4月11日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诚国际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5%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与原因

随着商业承兑汇票的广泛应用，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（包括纸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）支付货款的情况愈发普遍。公司主要接受国内知名国企及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，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。由于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，按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标准，对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在一年以内商业承兑汇票按5%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从前次定期报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会计期间开始执行，即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18年12月31日/2018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中“应收票据”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543,007.40元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